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8.10.01 第 305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10.27 第 30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1.18 第 3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08.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08.22 發布修正第 1 至 11 條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出國研修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並促進跨國學術及文化交流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希望出航基金。
 - （二）教育部補助款（含高教深耕計畫、學海飛颺計畫）。
 - （三）校務基金自籌款。
 - （四）其他政府補助款。
- 三、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）通過該學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下稱國際處）或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者，得以下列任一身分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（一）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經濟不利學生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（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之收入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：
 - （1）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。
 - （2）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（3）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
 3. 非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國籍所在地政府機關當年度出具之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免繳稅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一般學生：
 1. 錄取重點推動交換學校者。
 2. 甄選成績優異者。

上述各項學生如為第二次報名參加本校交換學生甄選，且屬完成交換、正在進行交換或因故於交換期間終止交換等任一情況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方式，依國際處公告辦理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名額由國際處視實際申請人數及本校經費狀況決定之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獎助額度如附表。交換學校所在國家不在附表內者，其獎學金額度由國際處另訂之。

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得同時申請本校及其他機構（包含交換學校）之獎學金，但同時獲獎者，本獎學金不予核發。如本獎學金額度高於其他獎學金，獲獎學生得持相關證明向國際處申請，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，由本獎學金核發差額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審議及獲獎名單核定，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審查委員會為之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交換一學期之獲獎學生：第一學期出國者於當年度十月發放，第二學期出國者於當年度三月發放。
 - （二）交換兩學期之獲獎學生：分兩期發放。第一學期出國者，於當年度十月發放獎助額度之百分之六十、次年度三月發放獎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。第二學期出國者，於當年度三月發放獎助額度之百分之六十、當年度十月發放獎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。
 - （三）獲獎學生如有特殊需求欲提早領取獎學金，須於申請時提出，並經國際事務長核准。第一學期出國者，得提前於當年度八月核撥；第二學期出國者，得提前於當年度一月核撥。
- 九、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應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
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，將喪失本獎學金獲獎資格。
- 十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出國交換計畫取消或延遲，除國際處另行通知外，本獎學金獲獎資格不予保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國際處公告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額度表

交換國家/地區	獎助額度 (新臺幣)			
	經濟不利學生		一般學生	
	交換一學期	交換兩學期	交換一學期	交換兩學期
美洲：美國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墨西哥	140,000	240,000	75,000	150,000
歐洲：挪威、冰島、瑞典、芬蘭、丹麥、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瑞士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匈牙利、斯洛維尼亞				
亞洲：日本、南韓、香港、澳門、以色列、新加坡				
大洋洲：澳大利亞、紐西蘭				
美洲：巴西、哥倫比亞	70,000	120,000	60,000	120,000
歐洲：捷克、波蘭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				
亞洲：蒙古、泰國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中國大陸				
非洲：南非				